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資源班社會技巧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。
- 二、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）課程綱要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精進特教教師社會技巧課程規劃及教學策略，落實素養導向教學目標。
- 二、運用共同備課，優化社會技巧課程教學知能，發展多元教學策略、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，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

伍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國中資源班特教教師，且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開設社會技巧課程，能實際運用於課堂。
 - (二)須能全程參與三次研習課程，並進行成果發表。
- 二、社群名額：審核通過之教師達 6 人即開設社群，以 10 人為上限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欲參加培訓之教師，請於 112 年 9 月 13 日(三)前填妥附件報名表，並完成校內核章，報名程序如下：請以 E-mail 方式傳送報名表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電子信箱 tercplc@ws.terc.tp.edu.tw，電話：(02)2732-1961#702。
- 二、名單經審核後，112 年 9 月 20 日(三)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erc.tp.edu.tw>)。

柒、社群課程規劃

No	日期/時間	研習內容	召集人/講師	研習地點
1	112.10.13 (星期五) 13:30-16:30	社會技巧認知教學策略之運用- 漫畫式對話	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 吳佩雯老師 姚惠馨老師	芳和實中 東區大會議室
2	112.11.17 (星期五) 13:30-16:30	社會技巧行為演練策略之運用- 示範影片	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 吳佩雯老師 姚惠馨老師	芳和實中 東區大會議室
3	112.12.22 (星期五) 13:30-16:30	成果發表-教學應用分享與回饋	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 吳佩雯老師 姚惠馨老師	芳和實中 東區大會議室

捌、擔任社群召集人及參與社群教師請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

玖、校內無提供車位，請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拾、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芳和實中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協助執行相關計畫之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